

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情况说明

荣县财政局

荣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川荣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荣县兴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中共自贡市委关于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推动南翼跨越 再造产业自贡的决定》提出，融入成渝产业圈的重量级合作平台建设启用，协同推动了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延伸建强“产业链”，加速现代产业聚集发展。加快推动本地企业与成渝高校交流合作，通过学科共建、实验室共建等方式，在技术咨询、合作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共享成渝地区科技创新资源，加快聚集科技创新要素。

根据《“十四五”荣县工业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立足荣县已有的战略新兴产业基础，按照“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理念，抓住成渝城市群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依据“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等产业，努力把荣县建设成为成渝城市群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配套区。

《自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

以再造产业自贡为总牵引，全力建设制造强市、质量强市、数字强市，全面提

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打造“321”现代工业体系，提升装备制造业、先进材料、消费品工业三大支柱产业现代化发展水平，推进电子信息、新能源两大特色产业高端化转型，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智能制造。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和自贡市及荣县发展战略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四川荣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荣县兴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领域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荣县。

（4）产出说明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占地约 120 亩，新建成渝城市群产业配套标准化厂房约 7 万平方米，合成生物科技孵化中心约 1.8 万平方米，智慧项目管理系统 4 项，

配套建设停车位约 350 个、双向充电桩 40 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固废暂存间约 350 平方米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1.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产业集群的形成

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战略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指出协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有利于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前瞻布局一批先导产业，壮大先进材料产业，协同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现代中药产业，共建西部大健康产业基地。

2.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促进营商环境的改善

地方政府推动该项目建设是对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责任的积极履行。政府的首要任务是为企业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特别是在土地、基础设施、政策支持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建设定制化厂房等，政府能够降低企业入驻的门槛，尤其是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空间，缓解其资金压力，促进创新型企业的集聚。此举不仅能够有效提升地方经济的创新能力，也能增强招商引资的吸引力，为荣县吸引更多合成生物制造企业的落地提供坚实基础。同时，政府还可以借此机会优化产业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优化。通过项目的实施，政府的支持地方经济、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就业等方面的责任将得到体现。

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

“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仅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还能在多个维度上产生深远的社会效益。首先，项目有助于提升区域产业的承载能力，推动地方经济的高质量发展。通过吸引更多企业入驻，促进产业链的整合和创新，项目有助于加快产业结构的升级，提升地方经济的综合竞争力。其次，项目的建设将为企业创造更好的创新环境和生产条件，推动合成生物研发与产品制造产业协同发展，进一步促进区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最后，从环境效益来看，项目建设将遵循绿色建筑和低碳设计要求，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通过这一系列的综合效益，该项目不仅具有较强的经济可行性，也符合社会、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具有长远的战略价值。

4. 项目建设是单位履职尽责的具体体现

地方政府推动该项目建设是对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责任的积极履行。政府的首要任务是为企业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特别是在土地、基础设施、政策支持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建设现代化标准化厂房、孵化中心、道路基础设施等等，政府能够降低企业入驻的门槛，尤其是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空间，缓解其资金压力，促进创新型企业的集聚。此举不仅能够有效提升地方经济的创新能力，也能增强招商引资的吸引力，更是为意向企业的落地提供坚实基础。同时，政府还可以借此机会优化产业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和设施利用效率，促进产业结构优化。通过项目的实施，政府的支持地方经济、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就业等方面的责任将得到体现。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动地方经济和社会进步。

（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为企业提供了更加高效、稳定的生产环境，而且通过生产流程的优化、设备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工人操作的便捷性，使企业的产值得以显著提升。企业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速度，从而增强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带动整体销售额的增长，进而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益。通过标准化的设计方案，入驻企业能减少非生产性开支，如无效空间的浪费、重复建设等，提高土地、设备和劳动力的利用率。此外，自动化、智能化的设备投入和能源管理系统的应用，可以降低人工成本及能源消耗，直接带来生产成本的显著减少。成本节约能够有效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并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还能促进周边区域经济的发展。新厂房的落成往往伴随产业链的扩展，包括原材料供应商、运输公司及各类配套服务的需求增加。这种产业集群效应能够为当地创造大量就业机会，降低失业率。企业扩张和生产能力的提升也可能带动周围商圈的繁荣，增加税收收入，从而提升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水平，促进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将有较大的促进作用，项目具正面社会影响，与地方政府、群众、工程技术条件互相适应，无社会风险，社会效益非常突出，社会可行性良好。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4,996.6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83.32%；工程建设其他费 2,580.7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8.60%；预备费 1,377.6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59%；建设期利息 1,025.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42%；债券发行费用 2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06%。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到位。计划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融资 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67%。

2. 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投入，计划在第 1 年投入 9833 万元，第 2 年投入 10008 万元，第 3 年投入 10159 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房屋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房屋出售收入、广告出租收入。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间收入合计约 54802.27 万元。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运营期成本包括维护维修费、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用、税金及附

加、折旧摊销和财务费用等。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成本合计约 38454.74 万元。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通过对各项收入的估算，在考虑相关营运成本费用及税费的情况下，预期可用于专项债还款资金合计 41,625.65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总额 35000.00 万元，本项目总收益覆盖倍数为 1.19 倍，项目收益能覆盖债券本金及利息。

荣县经开区成渝双圈合成生物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1	营业收入	54802.27	998.43	1077.12	1155.79	1289.09	1371.17	1453.27	1599.95	1599.95	1599.95	1671.48
2	经营成本	4630.67	145.55	146.34	147.13	151.33	152.15	152.97	157.41	157.41	157.41	161.16
3	税金及附加	5190.15	97.64	105.15	112.66	126.18	134.06	141.95	157.32	157.32	157.32	165.19
4	总成本费用	38454.74	1513.39	1514.18	1514.97	1519.17	1519.99	1520.81	1525.25	1525.25	1525.25	1529.00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3)	44981.45	755.24	825.63	896.00	1011.58	1084.96	1158.35	1285.22	1285.22	1285.22	1345.13
6	折旧及摊销	19849.07	867.84	867.84	867.84	867.84	867.84	867.84	867.84	867.84	867.84	867.84
7	息税前利润(5-6)	25132.38	-112.60	-42.21	28.16	143.74	217.12	290.51	417.38	417.38	417.38	477.29
8	利息支出	13975.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8.1	专项债利息	13975.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9	利润总额	11157.38	-612.60	-542.21	-471.84	-356.26	-282.88	-209.49	-82.62	-82.62	-82.62	-22.71
1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0.00	-612.60	-1154.81	-1626.65	-1982.91	-2265.79	-1862.68	-1403.09	-1013.87	-740.23
11	应纳所得税额	1342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所得税(25%)	335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净利润	7801.58	-612.60	-542.21	-471.84	-356.26	-282.88	-209.49	-82.62	-82.62	-82.62	-22.71
14	可用于还款资金 (5-12)	41625.65	755.24	825.63	896.00	1011.58	1084.96	1158.35	1285.22	1285.22	1285.22	1345.13
15	还本付息	33975.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5.1	专项债本息(运营期)	33975.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6	覆盖倍数	1.19										

续前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1	营业收入	54802.27	1671.48	1671.48	1746.57	1746.57	1746.57	1825.41	1825.41	1825.41	1908.22	1908.22
2	经营成本	4630.67	148.32	148.32	152.23	152.23	152.23	156.23	156.23	156.23	160.39	160.39
3	税金及附加	5190.15	165.19	165.19	173.45	173.45	173.45	182.12	182.68	198.35	208.19	208.19
4	总成本费用	38454.74	1236.25	1236.25	1240.16	1240.16	1240.16	1244.16	1244.16	1244.16	1248.32	1248.32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3)	44981.45	1357.97	1357.97	1420.89	1420.89	1420.89	1487.06	1486.50	1470.83	1539.64	1539.64
6	折旧及摊销	19849.07	587.93	587.93	587.93	587.93	587.93	587.93	587.93	587.93	587.93	587.93
7	息税前利润 (5-6)	25132.38	770.04	770.04	832.96	832.96	832.96	899.13	898.57	882.90	951.71	951.71
8	利息支出	13975.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8.1	专项债利息	13975.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9	利润总额	11157.38	270.04	270.04	332.96	332.96	332.96	399.13	398.57	382.90	451.71	451.71
1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80.06	-21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应纳所得税额	13423.17	0.00	60.03	332.96	332.96	332.96	399.13	398.57	382.90	451.71	451.71
12	所得税 (25%)	3355.80	0.00	15.01	83.24	83.24	83.24	99.78	99.64	95.73	112.93	112.93
13	净利润	7801.58	270.04	255.03	249.72	249.72	249.72	299.35	298.93	287.17	338.78	338.78
14	可用于还款资金 (5-12)	41625.65	1357.97	1342.96	1337.65	1337.65	1337.65	1387.28	1386.86	1375.10	1426.71	1426.71
15	还本付息	33975.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5.1	专项债本息 (运营期)	33975.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6	覆盖倍数	1.19										

续前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第31年	第32年
1	营业收入	54802.27	1908.22	1995.15	1995.15	1995.15	2086.42	2086.42	2086.42	4691.95	4265.85
2	经营成本	4630.67	160.39	164.69	164.69	164.69	169.14	169.14	169.14	198.83	198.32
3	税金及附加	5190.15	208.19	218.50	218.50	218.50	229.34	229.34	229.34	251.91	201.48
4	总成本费用	38454.74	1248.32	1252.62	1252.62	1252.62	1257.07	1257.07	1257.07	1111.76	936.25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3)	44981.45	1539.64	1611.96	1611.96	1611.96	1687.94	1687.94	1687.94	4241.21	3866.05
6	折旧及摊销	19849.07	587.93	587.93	587.93	587.93	587.93	587.93	587.93	587.93	587.93
7	息税前利润 (5-6)	25132.38	951.71	1024.03	1024.03	1024.03	1100.01	1100.01	1100.01	3653.28	3278.12
8	利息支出	13975.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25.00	150.00
8.1	专项债利息	13975.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25.00	150.00
9	利润总额	11157.38	451.71	524.03	524.03	524.03	600.01	600.01	600.01	3328.28	3128.12
1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应纳所得税额	13423.17	451.71	524.03	524.03	524.03	600.01	600.01	600.01	3328.28	3128.12
12	所得税 (25%)	3355.80	112.93	131.01	131.01	131.01	150.00	150.00	150.00	832.07	782.03
13	净利润	7801.58	338.78	393.02	393.02	393.02	450.01	450.01	450.01	2496.21	2346.09
14	可用于还款资金 (5-12)	41625.65	1426.71	1480.95	1480.95	1480.95	1537.94	1537.94	1537.94	3409.14	3084.02
15	还本付息	33975.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7500.00	7325.00	6150.00
15.1	专项债本息 (运营期)	33975.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7500.00	7325.00	6150.00
16	覆盖倍数	1.19									

五、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新建标准化厂房 5 栋 70000 平方米，新建科技孵化中心 1 栋 18000 平方米，智慧项目管理系统 4 项，场地硬化 25150.24 平方米，地面停车场 12250 平方米，双向充电桩 40 个，围墙 1200 米、大门 3 个，室外照明、消防、变配电等工程。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固废暂存间约 350 平方米、广告牌 6 个。

目标 2：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目标 3：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

目标 4：带动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补齐发展短板。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不可抗力风险、施工方的风险、设计单位的风险、供应商的风险、资金落实风险、工程事故风险等影响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相关机构将采取对相关地块所处自然环境进行充分论证；选取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经验丰富的施工单位；严格控制设计流程；对供应商的资质、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严格审查；做好现场的安管理工作等措施予以控制。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项目相关机构将采取合理设计业主单位的管理模式、选择适当的管理者；全面分析国家关于产业的政策、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形成业主单位财务报表的定期报告制度；设立项目资金管理专户等措施予以控制。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项目相关机构将采取根据稳健性原则适当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调整；做好现金流监测，充分利用资金、做好还款计划和还款准备等措施予以控制。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

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1. 主管部门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四川荣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指导本行业项目规划与储备、梳理项目需求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指导本行业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2. 项目单位职责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荣县兴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单位负责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九、补充说明

此项目债券资金总需求 20000 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该项目已发行 4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500 万元，期限 30 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分批次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